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賴惠英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萬4,037元【計算式詳附表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5月14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原告確認其本件起訴對象即債務人究為「賴惠英」抑或「賴惠英即國興企業行」，並補正上開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

附表

| 編號 | 項目 | 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 | 期間 | | 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 | 年利率 | 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起始日 | 終止日 | |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本金 | 12萬1,500元 | | | | | 12萬1,500元 |
| 2 | 利息 | 12萬1,500元 | 114年10月1日 | 115年5月14日 | （226/365） | 16% | 1萬2,037元 |
| 3 | 督促程序費用 | | | | | | 500元 |
| 總計 | | | | | | | 13萬4,037元 |